

审批意见:

南审环表【2023】12号

同意本表作为沧州旺夏弹簧有限公司新建弹簧制造加工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废气、磨簧废气、淬火废气、回火废气、抛丸废气、喷粉废气、固化废气及无组织废气。

下料工序废气、磨簧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同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油淬及油淬回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喷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各自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淬及油淬回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磨簧、抛丸工序,淬火工序,喷粉工序及固化工序未完全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南大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废滑石粉、除尘灰、废布袋、不合格品、废钢丸、废包材、除尘塑粉、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淬火槽槽渣、废淬火油桶、油雾净化器废油、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金属废料、废滑石粉、除尘灰、废布袋、不合格品、废钢丸、废包材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淬火槽槽渣、废淬火油桶、油雾净化器废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各项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6、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本环评文件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你单位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南大港产业园区高新技术聚集区管委会，并按规定接受高新区管委会的监督检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8月2日

